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监〔2020〕16号

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佛山市机关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粤财促改〔2019〕12号），我局将于2020年5月下旬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本次主要检查你单位 2019 年度的会计信息情况、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小金库”治理,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情况, 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到以后年度及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情况。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主要包括: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有专业知识;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等。

三、其他事项要求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 填写会计责任承诺书和相关工作情况表(附件 1-3), 准备好有关会计资料; 在适当的位置张贴本通知书, 并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其中, 附件 1-3 及 2019 年财政预算下达文件、2019 年工作总结及以 2020 年工作计划、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2019 年三公

经费支出明细账及财务会计核算电子数据请于 5 月 20 日前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2019 年会计凭证、账册、每月银行对账单及年度财政拨款对账单等材料请在检查组进点时提供。

四、检查组成人员

组长：林东明

副组长：张纪文

检查组成员：会计专业人员（具体名单待定）

联系人及电话：陈嘉炘，83282716

监督电话：835282710

附件：1.会计责任承诺书

2.单位基本情况表

3.2019 年度银行账户发生额调查表



附件 1

会计责任承诺书

佛山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合法、真实、完整、并无虚假和隐匿。否则，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件2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法人代码		财务 主管领导		单位 成立时间	
主管单位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内设机构及非独立核算单位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负责人	电话	
经费 来源 情况							
以往接受 检查情况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